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表决 3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、议题如下：

一、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，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

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。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关于调整首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董事会

对 2018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.31 元/股调整为 9.04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